

西洒镇刘家塘农旅融合示 范村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西畴县西洒镇财政所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畴县西洒镇财政所

承包人（全称）：云南联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洒镇刘家塘农旅融合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西洒镇刘家塘农旅融合示范村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西洒镇龙泉村委会刘家塘村。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西洒镇刘家塘农旅融合示范村建设项目（具体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2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叁角玖分（¥1968730.39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云/注册证书编号：云 25320172021037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畴县西洒镇财政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注：上述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发包人：西畴县西洒镇财政所

(盖章)

承包人：云南联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付文折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世华

(签字)

地址：西畴县西洒镇西洒村民委金玉路 46 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大观商业城 B1 座二层 008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环东支行

帐号：

帐号：530501615439000000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成交人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逾期不签，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国家工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廉政合同》（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3、材料采购

由承包方按合同要求采购，在材料采购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

4、招标人根据需要有权更换各材料部件，单价据实调整。

5、设计变更与结算

若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以本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经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按规定共同确认签字作为结算依据，增减变更按实结算。

6、发包方义务

6.1 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6.2 保证施工用水、用电，按本地收费标准，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结算，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回。

6.3 负责施工图纸或实施方案的供给，提供施工图纸或实施方案一套，标准图纸（如有）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6.4 交验施工控制点。

7、承包方义务

7.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组织施工。

7.2 接受发包方和发包方聘请的工程监理机构的监理,接受质监部门和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7.3 保证按标准严格施工和按要求整理好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达到承诺标准。

7.4 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包方应对工程施工的安全全面负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而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赔偿。

7.5 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编制完整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四套,经核验签证后交发包方。

7.6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办理现场交接手续。

7.7 参加施工的技术工作人员都必须持有上岗合格证。

8、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

8.1 承包方应严格按图施工,按《市政公用施工验收规范》及省级要求组织施工验收,同时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

8.2 发包方将委托有关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进行检查验收。

8.3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须经监理方、发包方验收,办理验收合格签证手续后方能 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不经签证就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而造成的质量责任,应由承包方承担,并返工至合格。

9、付款方式:

9.1 工程款以转账形式支付。

9.2 招标后工程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上,不得由代理人收款。

9.3 施工合同签订后方能生效, 采用预付款。

9.3.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30%。

9.3.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9.4 工程进度款：采用进度款。

9.5 工程款支付方式：施工单位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进场，符合开工条件时支付 30% 工程预付款；拨付工程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总项目款的 97%；预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算 1 年）一次性支付。

9.6 工程进度款：施工进度款甲方施工管理人员每月 25 日核实工程量，甲方按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总价款的 80% 支付。

9.7 工程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后，除扣留 3% 的保修金外，其余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场地清理，办理完现场交接手续、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和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结清。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即无息退还保修金。

9.8 结算方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工程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期限根据国务院(2000)279 号令规定执行，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自报，其最低保修期限为：

10.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市政公用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0.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10.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0.4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保修保证金

保修保证金按《云南省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扣留，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自报，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质量保修保证金在拨付工程款时扣除；工程竣工保

修期满，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质量保修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施工单位。

12、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承发包双方应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若一方不履行合同确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13、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发包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加施工方责任。

1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办签证工期顺延。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务院第27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市政公用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发包人：西畴县西洒镇财政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付文忻（签字）

承包人：云南联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袁加莲（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2日

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西畴县西洒镇财政所
成交单位：云南联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洒镇刘家塘农旅融合示范村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中 标 价：1968730.39 元
建设工期：90 日历天
建设地点：西洒镇龙泉村委会刘家塘村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此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西畴县西洒镇财政所



法定代表人或

承包人：云南联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付文忻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袁加荣 (签字)

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西洒镇刘家塘农旅融合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西畴县西洒镇财政所

承包人（全称）：云南联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西洒镇刘家塘农旅融合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本合同。

云南联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甲方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乙方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服从甲方监管。

三、乙方承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经常向甲方相关部门汇报施工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和甲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对甲方相关部门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的问题坚决整改。

五、甲方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六、乙方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照损失程度全额赔偿，并接受甲方视情节作出罚款处理。

七、乙方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村镇的人员、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做好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安全预防工作。

八、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发包人：西畴县西洒镇财政所



承包人：云南联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白文折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袁加荣 (签字)

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